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周三） 14 点 3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龙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1）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916,3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71,243.68 元（含税），转增 25,966,55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916,392 元变更为 90,882,948 元，总股本由 64,916,392 股变更为 90,882,948 股。

（2）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1.63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88.2948 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1.6392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68.7292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622.9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91.639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88.2948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68.7292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622.91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 2,596.65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88.2948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人民币。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衍生品交易等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银行授信总额度的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路得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3.78	24,912.01
负债总额	27,225.50	21,950.52
净资产	3,548.28	2,961.49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41.23	31,981.36
利润总额	660.01	2,002.24

净利润	586.79	1,501.64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3.78	24,912.01
负债总额	27,225.50	21,950.52
净资产	3,548.28	2,961.4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41.23	31,981.36
利润总额	660.01	2,002.24
净利润	586.79	1,501.64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13幢4层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凯美克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8.03	6,585.87
负债总额	501.07	4,62.10
净资产	6976.96	6,123.7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9.45	5,763.13
利润总额	1003.61	4,648.79
净利润	853.19	3,977.45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1月13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臣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5.91	2220.19
负债总额	3283.26	1921.14
净资产	-17.36	299.0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37	169.14
利润总额	-372.25	-66.80
净利润	-316.41	-50.95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环节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臻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63	754.09
负债总额	320.75	314.86

净资产	461.88	439.2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62	1109.43
利润总额	17.21	25.74
净利润	22.65	19.31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海睿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7年8月7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11幢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环节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睿顺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9.48	2260.18
负债总额	863.43	957.74
净资产	1256.05	1302.4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34	2377.36
利润总额	-46.40	69.93
净利润	-46.40	72.71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集团子公司
2. 担保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戴龙
4. 融资机构/债权人：各合作银行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 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总授信合同为主，最长不超过 3 年

7. 担保额度：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此次担保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